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高邑县富村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8 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高邑县富村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高邑县富村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10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富村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上来。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保护基本农田，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

助力全镇经济发展：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本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协调工商、税务、国土等部门工作。

编制、汇总、审核镇及村级财务预算、监管资金流向：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对全镇镇有资产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指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工

作；做好预算执行分析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农村公共文化，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做好村级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和规划。拓宽服务渠道，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负责精神文明、新农村建设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宗教、残联、武装、广播电视、安全生产等社会事务工作的指导服务和协调，指导村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计生服务，坚持国策，提高优生率：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工作、计划生育协会和乡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等工作。

完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服务工作：负责科技推广、教育、群众文化娱乐、体育活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负责劳动法的宣传贯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增强社会管理职能，加强乡

镇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维护农民权益机制。

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协调派出所、司法所工作；做好宗教工作，打击邪教；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社会稳定等工作。

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

负责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各项工作的督导催办，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关系；处理机关日常事务，搞好文秘、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纪检、宣传、人大、政协、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承办党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为了发展乡镇经济，搞好第二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对涉及的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年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为高邑县富村镇人民政府，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一级预算单

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富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邑县富村镇人民政府下设8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政所、民政所、司法所、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环境保护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科教文卫服务中心。

依据高编[2011]8号文件，我镇行政编制31人，工勤2人，事业编制20人，共计53人。2018年末我镇实有行政人员31人，机关工勤7人，事业人员18人。合计实有人员56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896.67 万元；本年支出 7896.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292.89 万元，增加 19.57%，主要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840.67 万元，增加 11.91%，主要是增加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9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96.67 万元，占 100%。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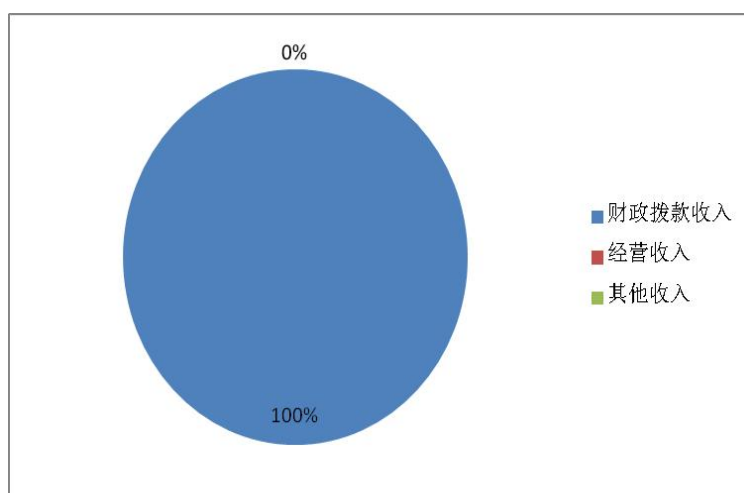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9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1.51 万元，占 28.89%；项目支出 5615.15 万元，占 71.11%，经营支出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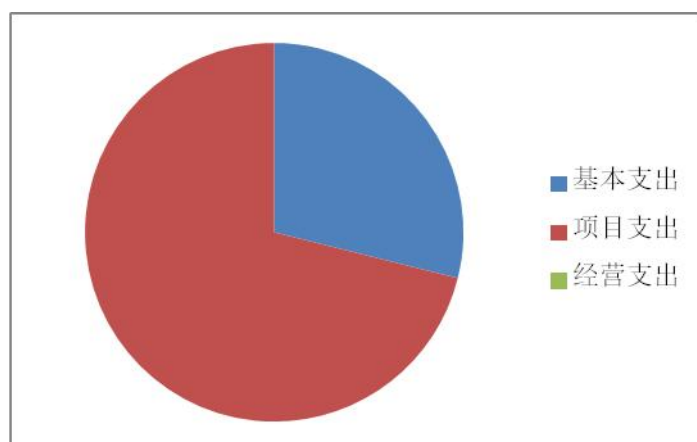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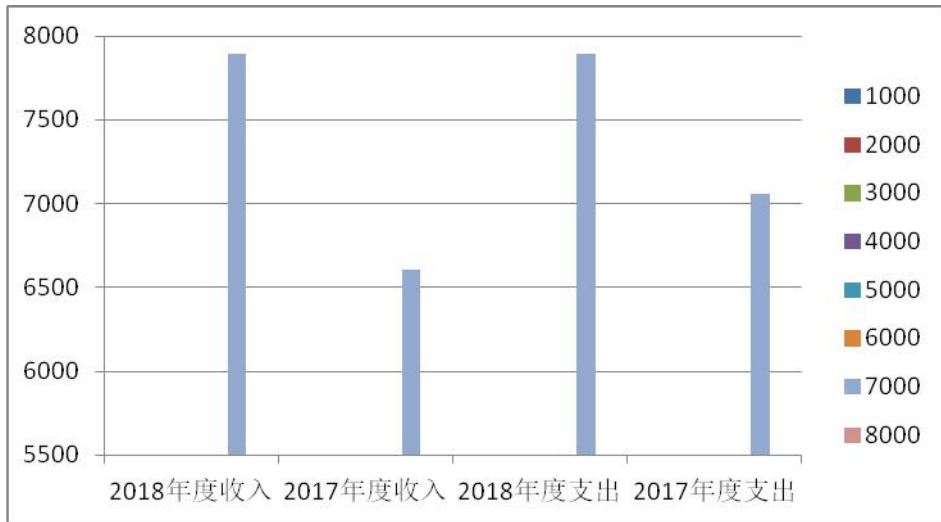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6.67 万元；本年支出 7896.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292.89 万元，增加 19.57%，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840.67 万元，增加 11.91%，主要是增加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131.16 万元；本年支出 4131.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 306.78 万元，降低 6.91%，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758.85 万元，降低 15.52%，主要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765.50 万元；本年支出 3765.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1599.65 万元，增长 73.85%，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1599.65 万元，增长 73.85%，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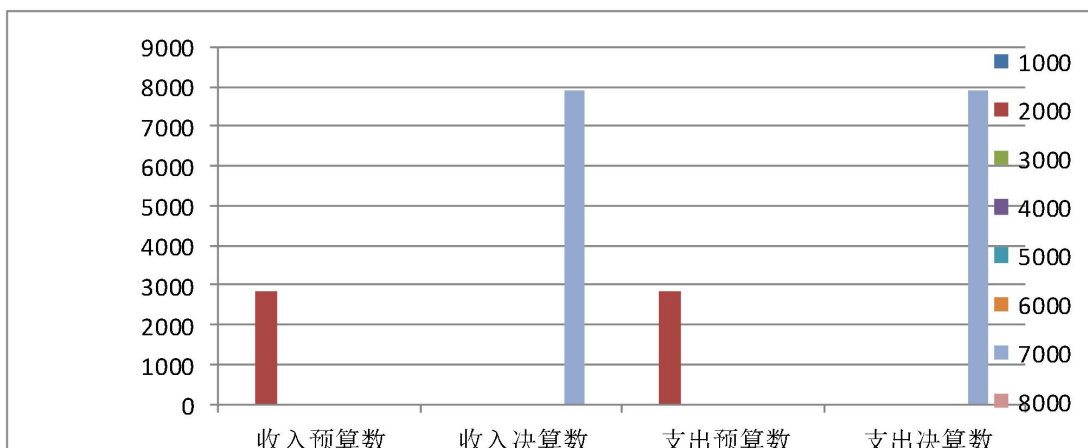
图表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7 年初预算增加 516.34 万元，增长 22.2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占地补偿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516.34 万元，增长 22.26%，主要是占地补偿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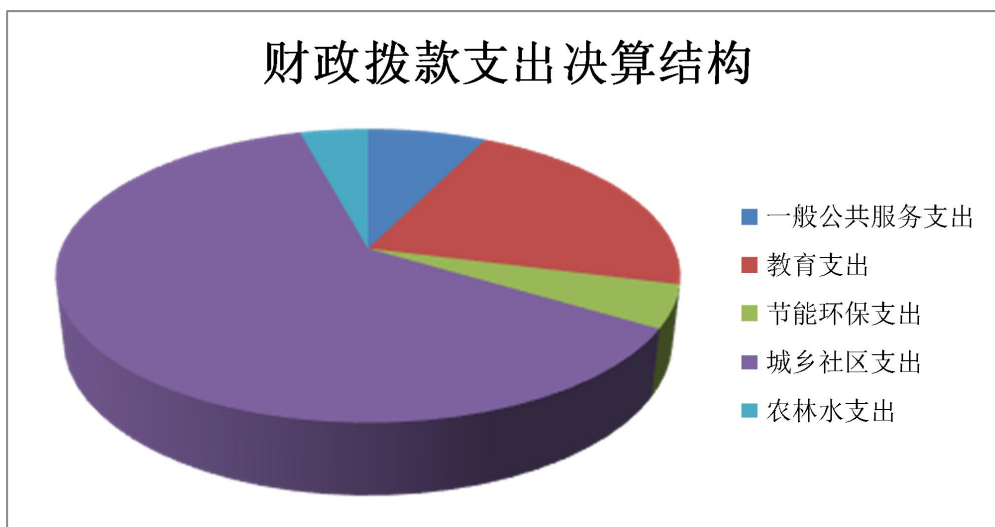
其中，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较 2017 年初预算增加 516.34 万元，增长 22.2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21.81 万元，增长 28.88%，主要是新增占地补偿项目；本年支出增加 421.81 万元，增长 28.88%，主要是增加陕煤透水新材料项目占地、高铁两侧绿化占地、古城电站占地等。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9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51 万元，占 7.36%；教育支出 1700 万元，占 21.52%；节能环保支出 370 万元，占 4.68%；城乡社区支出 4911.73 万元，占 62.20%；农林水支出 333.42 万元，占 4.2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1.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13.19 万元、奖金 53.41 万元、绩效工资 9.29 万元；公用经费 40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32 万元、印刷费 22.5 万元、水费 13 万元、电费 47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32.26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劳务费 206.82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4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6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变化，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

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8 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订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一是积极推进县级预算部门开展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跟踪。二是针对项目特点优化绩效跟踪的方式和流程，将动态跟踪和定期跟踪相结合，把绩效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使用结转资金、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的及时性和效益性。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是建立绩效管理方面的机制。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对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价，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二是强化日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

成。

三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结果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

四是推进部门预算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

五是建立决算部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的结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富村镇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秀。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8年富村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高铁两侧绿化占地项目

一、项目概况：1、基本情况：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对高铁两侧进行绿化，对农户占地598.37亩进行补偿。2、绩效目标：保障高铁安全，提高绿化面积，提升生活质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根据绿化占地亩数，，经批复列入我镇2018年高铁两侧绿化拓展占地项目费1148870.4元。资金于2018年4月底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截至2018年12月高铁两侧绿化占地项目1148870.4元全部支出，资金全部用于高铁两侧绿化占地项目费支出，资金支出合规合法与预算一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做到专科专用、单

独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该项目由镇领导负总则，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财政所具体负责实施，镇领导签批报账。

四、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18年12月，高铁两侧绿化拓展占地项目费全部支付，项目完成进度100%。

五、项目效果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的绿化水平，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改善了村庄人居环境，群众非常满意。

六、评价结果：2018年高铁两侧绿化占地项目资金的顺利发放，保障了绿化占地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县绿化水平，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改善了村庄人居环境，促进了生态发展，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9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50.12万元，增加76.4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委托业务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8.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